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新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、2所示3罪定刑1年；編號3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，本院審酌被告係於111年5、6月間所犯，均為組織、詐欺案件，上開4罪造成被害人損失非少，經本院詢問其定刑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有賠償部分被害人、坦承犯行之態度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品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好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